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109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哺乳時間規定，申請提前1小時下班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9年6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6817600號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子女未滿1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。(第2項)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」。
- 三、復查本部91年5月21日台(91)人(二)字第91068565號書函略以：「...(一)兩性工作平等法(按：現稱性別工作平等法，以下同)第18條規定：『(第1項)子女未滿1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。(第2項)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』茲地方制度法施行後，各地方所屬各級學校之管理、監督，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，各地方政府並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據此，有關教師哺乳時間之安排，宜請逕依權責卓處。惟若哺乳時間影響原排定課務而需另行補課者，補課應於教師上班時間內為之，以符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2項規定。...」。
- 四、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，秉權責核處。



電子收文



099021909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99/07/08
08:20:0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